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英飞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0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3,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005 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98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21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4791 号《验资报告》。

根据《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报批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1	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33.44	6,077.88	滨发改体改[2016]022 号
2	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41,823.00	29,443.12	桐发改备[2014]2-10 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报批 总投资	拟投入 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 计		60,956.44	46,021.0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次投资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查阅了英飞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英飞特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建毅

顾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